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8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因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会务安排调整,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街道办事处必康药厂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程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3-086)。因公司会务安排调整,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街道办事处必康药厂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程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股东大会议地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变更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信息如下: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会议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6:00,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5:00:15至15:00:00分钟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街道办事处必康药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议案三、4.5.6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立票,并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董建国先生、黄泽民先生、刘远先生及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杜杰先生、党生先生、张伟光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持登记者登记者,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书面正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李琼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55-86951472,0755-86951514
(5)邮箱:002411@cnconya.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5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7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0.8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担保项目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黄山西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西泰达环保”)分别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屯溪农商行”),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歙县农商行”),黄山西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西农商行”)申请融资6,000万元,10,000万元,2,000万元和3,070万元,期限10年,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目已经泰达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泰达环保的子公司扬州泰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固废”)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分别向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泰村镇银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12个月;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黄山西泰达环保向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金融”)申请融资17,000万元,期限5年,以上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泰达环保2023年度为黄山西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的额度为50,300万元,本级担保前公司向黄山西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的余额为18,3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50,300万元,扬州泰达固废提供的担保的额度为10,930万元。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3年度为扬州泰达固废提供的担保的额度为11,380万元,为扬州泰达固废提供的担保的额度为93,200万元,为黄山西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的额度为54,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向扬州泰达固废、扬州泰达环保和黄山西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8,750万元、51,964.56万元和2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50,260万元,52,464.56万元和19,000万元,扬州泰达固废、扬州泰达环保和黄山西泰达环保可使用担保额度的2倍为2,130万元,30,735.44万元和3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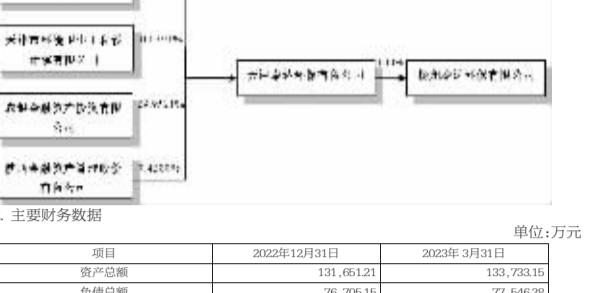
(一)黄山西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2)注册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泰兴路99号
(3)法定代表人:陈艳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研发、再利用;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不含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651.21	133,733.15
负债总额	76,705.15	77,646.38
流动负债总额	26,777.64	30,976.64
银行贷款总额	62,903.18	64,449.41
净资产	54,946.06	56,196.77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9,716.37	4,279.84
利润总额	7,667.18	1,324.68
净利润	7,407.76	1,240.71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黄山西泰达环保向黄山屯溪农商行、安徽歙县农商行、黄山太平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2)注册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泰兴路99号
(3)法定代表人:陈艳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黄山西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向黄山西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6,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泰达环保向安徽歙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8,000万元,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泰达环保向黄山太平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3,07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泰山泰达环保向黄山西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17,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泰山泰达环保向黄山西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17,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泰山泰达环保向黄山西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17,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